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陳熾竹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244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295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、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、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、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補助原則經費表
(376736500A_1140295204_ATTACH1.pdf、376736500A_1140295204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40295204_ATTACH3.pdf、376736500A_114029520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10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及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三、客委會為落實上開法規規定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



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或通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請優先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（如附件1）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
四、因應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，客委會僅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口譯或通譯設備購置經費予以補助，提供轄內各公私單位租借調用。

五、旨揭計畫115年度受理截止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止，申請單位請於客委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icq>）線上申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，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。

六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，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向客委會申請補助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寫事前揭露表。

七、隨文併附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2、3）或見客委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t9A>）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客委會聯絡人：賴小姐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客家事務局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